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

教學及輔導辦法（草案）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並委任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，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，於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普通班，且符合本法第三條所稱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，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，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，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。
- 第五條 學校應以校園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，統整服務及追蹤。
- 第六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學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- 一 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規劃彈性、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，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。
 - 二 應適性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、競賽及證照取得。
 - 三 就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，針對學生學習需求發展適性教材，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。
 - 四 特殊教育教師得依學生需求，入班觀察協助或與就

讀普通班學生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，提升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。

- 五 就讀職業類科之學生，為發展其潛能，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定後，得跨科跨群組選修。

第七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學生之輔導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。
- 二 配合學生需求實施生活、學習、心理、生涯、職業、轉銜及其他各項輔導工作。
- 三 整合校園資源，輔導情緒行為有困難或需求之學生。
- 四 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、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、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。
- 五 定期辦理全校親師生認識、接納與尊重學生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，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。
- 六 結合專家學者、相關專業人員、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資源，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。
- 七 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輔導活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